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实到监事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庆秋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报告》。该预案尚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181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440,287.77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44,028.78元，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21,099,790.38元，2012年末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1,396,049.37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28万股为基数，拟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5,028,000.00元，剩余116,368,049.37元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

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

酬的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尽职尽责，工作业务熟练，严格遵守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为42万元。

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公司 2013 年度贷款额度的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公司 201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原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鉴于上述议案中除第九、十、十一项外均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表决，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八项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预案》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